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榮真
電話：03-8462860#237
電子信箱：pwing0708@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80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 (376550000A_110008048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00080484_ATTACH2.pdf、376550000A_1100080484_ATTACH3.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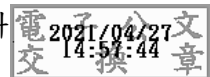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0年4月23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2434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2434C號函辦理。
- 二、本要點得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法令規章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0/04/27



1100001583